



資助現有童軍旅成立新支部 申請指引

本通告取代 2015 年 7 月 15 日發出之常務通告第 1/2015 號。

1. 宗旨

- 1.1 資助現有童軍旅成立或加開新支部（包括加開新團），讓更多適齡的青少年參與童軍運動。

2. 申請資格

申請之童軍旅須

- 2.1 為正常集會的童軍旅；及
- 2.2 達到香港童軍總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就各支部及團所訂定的應有標準，並獲區總監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或之後批准開辦的新支部／團；及
- 2.3 有關新支部或團已舉行 6 次團集會（其中一次須為戶外活動）。

3. 資助的項目

- 3.1 成立新支部或加開團所需的費用，例如訓練或活動物資、童軍參考書籍等。

4. 一般不獲資助的項目

- 4.1 旅或個人用品，例如旅旗、旅巾、旅章、儲物櫃、制服、背囊、睡袋等。

5. 申請辦法

- 5.1 有意申請資助的童軍旅須已獲區總監批准開辦新支部／團，旅長／旅負責領袖填妥「原則性批准」申請表(Form SNU001)，連同區總監批准開辦文件(Form S) 或地域通知開辦支部／團信件之副本一同交回區務文書支援組。
- 5.2 提交申請時需列出申請資助項目細項。
- 5.3 總會一般會在兩星期內發出原則性批准通知。
- 5.4 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15 日。

6. 申領發放津貼款項

- 6.1 凡獲原則性批准資助的童軍旅，須於 5 個月內完成上述 2.3 項的要求並提交下列文件予區務文書支援組以申領發放津貼：
 - a) 填妥後的「申領發放津貼款項」表格(Form SNU002)連同支出單據正本；及
 - b) 團集會紀錄表，包括團員姓名、集會日期及性質等。
- 6.2 每項物品的津貼實報實銷。
- 6.3 資助款項將會直接存入申請單位的銀行戶口。

7. 其他

- 7.1 總會有權隨時抽查透過本資助計劃所購置之物品，以確定資助項目是合理地使用。
- 7.2 表格可從總會網頁(www.scout.org.hk)下載。

8. 查詢

- 8.1 如對資助計劃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總會區務文書支援組 2957 6397 查詢。

副香港總監（常務）

羅維堅



香港童軍總會
資助現有童軍旅成立新支部
「原則性批准」申請表格

檔案編號： / /
 (辦公室專用)

(一) 童軍旅資料			
地域		旅 印	
區			
旅號			
成立新支部		旅長/ 旅負責領袖 簽署	
擬加開新團			
擬招收成員人數			
擬增設領袖人數		姓名(正楷)	
電郵地址		聯絡電話	

(二) 申請資助的物品〔如空位不敷應用，可另紙書寫〕				
物品名稱	數量	估計單價 (HK\$)	估計總額(HK\$)	備註

(三) 批准			
本人 *原則性批准/不批准 此項申請。			
副香港總監 (常務) 簽 署		日 期	

(四) 致申請單位〔區務文書支援組專用〕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已獲原則性批准，並已經透過電郵通知旅長/旅負責領袖，副本抄送所屬的區總監及地域總監。			
負責人簽署		日 期	

備註：
 你在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只供香港童軍總會處理你申請「資助現有童軍旅成立新支部」之有關用途。在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。然而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香港童軍總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香港童軍總會
資助現有童軍旅成立新支部
「申領發放津貼款項」表格

檔案編號： / /
 (辦公室專用)

(一) 童軍旅資料			
地域		旅 印	
區			
旅號			
已加開支部／團		旅長／ 旅負責領袖 簽署	
已招收成員人數			
已增設領袖人數			
單位銀行戶口名稱		姓名(正楷)	
銀行名稱		聯絡電話	
帳戶號碼		電郵地址	

(二) 申領津貼					
須提交經旅長／旅負責領袖簽署確認的支銷單據正本及商號收據正本，以申領津貼。					
物品名稱	數量	單價 (HK\$)	實際金額 (HK\$)	獲批准資助 總額(HK\$)	單據編號
總額(HK\$)					

備註：

你在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只供香港童軍總會處理你申請「資助現有童軍旅成立新支部」之有關用途。在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純屬自願。然而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香港童軍總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